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17 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37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97.5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1.3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2.9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T-3 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6.4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98.68 元/股（不含 98.68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98.6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330万股（不含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98.6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6年11月23日11:31:31:11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 98.68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33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6年11月23日11:31:31:11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4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7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94,3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50,690万股的2.994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7.5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97.5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9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46 倍。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年）
688383.SH	新益昌	67.87	-1.2514	-1.2872	-54.24	-52.73
688808.SH	联讯仪器	604.80	1.1428	1.1175	529.21	541.21
300757.SZ	罗博特科	215.48	-0.3688	-0.5591	-584.20	-385.39
0522.HK	ASMPT	84.15	2.1507	3.5651	39.13	23.60
BESI.AS	BE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142.70	1.6604	1.6604	85.94	85.94
2360.TW	致茂电子	927.00	27.4948	27.4948	33.72	33.72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52.93**	**47.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T-3 日），其中境外可比公司 BE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为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时差因素，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数据。

注 1：2025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ASMPT 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 EPS 币种为港币；BE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为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 EPS 币种为欧元；致茂电子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 EPS 币种为台币。

注 4：考虑到新益昌、罗博特科亏损，联讯仪器市盈率>100，视为异常值，计算平均市盈率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97.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3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11月23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6.46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猎奇智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正向研发，主要研发骨干均具有十年以上自动化

智能设备研发经验，对设备机械结构及自动化技术拥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公司深耕光模块封装设备领域近十年，对光通信领域尤其是光模块产品拥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对光模块封装设备的运动控制系统、视觉系统及软件等核心构成方面总结了较为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

经多年积累，公司已攻克掌握高精密运动平台技术、高精度，高动态压力控制技术、脉冲加热技术、视觉引导技术、耦合算法、COC老化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发明专利52项，并具备光模块封装全流程设备的开发能力。其中贴片、耦合等设备已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各项参数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

②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过12,000万元。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组建了一支兼具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光学、机械、电子、软件等多个学科背景，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产品的高效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2）快速识别客户需求的洞察能力和快速交付的响应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定期交流和技术对接机制，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方向。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协作，助力公司多维度精准洞察业务线索，从市场战略、储备技术、产品方案预研、物料供应商预沟通、产线设计等全方位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交付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

同时，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和定制化需求。例如，公司贴片设备可支持多种芯片封装工艺，并兼容不同的上料方式（如Gel-PAK和蓝膜上料），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产品布局全面、设备性能优异

公司依托于自身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对行业趋势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在国内较早的推出了各类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并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光模块封装测试流程的主要核心环节，包括贴片、耦合、老化测试等重要环节，其中共晶贴片设备贴片精度达到标准片±1μm级别，与国际龙头齐平，耦合设备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满足COC及TX、RX阵列等多元件耦合工艺，能够实现±0.05μm级别高精度作业，实现了相关设备的国产替代。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使公司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深耕光通信等产业，客户资源丰富。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下游龙头厂商，公司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中际旭创、索尔思、光迅科技、源杰科技等光通信行业龙头客户和知名企业，与2025年光模块全球前十榜单（前十厂商排名来源于LightCounting）中九家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在光模块领域，考虑到更换光模块设备供应商可能带来的质量稳定性和下游客户体验的问题，下游光模块厂商通常具有较强的黏性，以保证其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逐步开拓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领域客户，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先导科技、士兰微等半导体领域客户，以及索恩格、苏世博、三花智控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完善的供应链

光模块及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属于高精密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大量的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高。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与建设成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零部件供应体系，主要核心原材料、零部件都开发了多家供应商，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部件来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1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0,359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6.34%；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051,41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6.8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528.99 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

（5）《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1,341.3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7.53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4,103.7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260.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42.8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

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97.5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97.53元/股、发行新股1,375.00万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34,103.7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2,260.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1,842.8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猎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11月1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